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132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永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048號、702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許永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蝦籠參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記載（如附件）。另犯罪事實欄一、第⁹至¹¹列「共計獲利¹萬^{0,256}元，許永佳…其餘均自行花用殆盡」更正為「許永佳各次從中取走^{2,300}元、^{3,400}元，其餘均交與曾聰彥作為報酬」。證據並補充：被告許永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易緝字卷⁴⁵至⁴⁸頁）。

二、論罪部分：

查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業於民國¹⁰⁸年⁵月²⁹日修正公布、同年月³¹日施行。修正後之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罰金刑從新臺幣（下同）¹萬^{5,000}元以下提高為⁵⁰萬元以下。修正前之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規定之法定本刑較輕，有利於行為人，依同

01 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論
02 處。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之竊盜
03 罪。

04 被告於¹⁰⁷年⁴月¹⁹日、⁴月²⁰日前後²次竊取告訴人林淑民所
05 有之銼管行為，各次竊取之時間明顯可分，在刑法評價上應
06 認各具獨立性，應為數罪之評價。又被告於¹⁰⁷年⁵月²⁹日前
07 後²次竊取行為，既曾有被害人方麒彰介入其中，應認被告
08 第²次竊取蝦籠之行為，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是以，
09 被告前後⁴次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處罰
10 。又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專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
11 記載為依據，至論罪部分，僅係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之
12 法律評價，對法院並無拘束力，而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之
13 行為應構成⁴次竊盜犯行，已如前述，公訴意旨論罪時卻僅
14 認構成³次竊盜犯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一務農，生活勉能
16 維持；. 行為時未有犯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憑；j 自陳因母親住院，缺錢，而為本案犯行
18 之犯罪動機；ll 竊得告訴人所有之銼管，共價值約¹⁵萬元，
19 竊得被害人所有之蝦籠，價值約³⁰⁰元之犯罪情節；ll 犯後
20 雖坦承犯行，惟前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¹⁰⁷年¹²月¹³日到庭
21 接受審判，卻未遵期到庭，經本院當庭撥打電話，表示現人
22 在灣橋，會立即趕來法院，然卻仍未到庭，並將手機關機（
23 本院易字卷³¹頁）。又被告經本院通緝到案後，供稱欲與告
24 訴人、被害人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固與告訴人達成協議
25 ，答應賠償告訴人²⁰萬元，然迄今連¹期都未履行（見協議
26 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²紙，本院嘉簡卷²¹
27 頁、²⁹頁、³¹頁、³³頁）。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等一切情狀，
2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拘役部分，
29 各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被告於附件中犯罪事實一、 所示時間，前後²次竊取告訴
31 人所有之銼管，分別變賣所得之現金為^{3,956}元、^{6,300}元，

此有捷利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地磅記錄單²紙在卷可憑（嘉民警偵字第¹⁰⁷⁰⁰¹³⁴⁴²號卷【下稱警³⁴⁴²卷】¹⁹頁），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⁴項規定，原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這²次變賣後所得之現金，均有分給不知情之曾聰彥，自己分別只有獲得^{2,300}元、^{3,400}元乙節，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本院易緝卷⁴⁸頁），曾聰彥亦供稱幫被告搬運鋸管，有向被告索取工資等語（警³⁴⁴²卷⁷頁）。從而，被告這²次實際之犯罪所得，應分別認定為^{2,300}元、^{3,400}元。又被告竊取之蝦籠³只，亦為被告為附件中犯罪事實一、第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上揭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前段、第³項規定，在各罪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為附件中犯罪事實一、第¹次竊盜犯行所得之鐵網¹捆，業已返還被害人，業據被害人供陳在卷（嘉中警偵字第¹⁰⁷⁰⁰¹⁶⁵²¹號卷⁵頁），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⁵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第⁴⁵⁰條第¹項、第⁴⁵⁴條第²項，刑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第³²⁰條第¹項（修正前）、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⁵¹條第⁵款、第⁶款、第³⁸條之¹第¹項前段、第³項、第⁴項、第⁵項，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第²條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偵查起訴、檢察官姜智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錄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⁵⁰⁰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¹⁰⁷年度偵字第⁵⁰⁴⁸號、⁷⁰²⁰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
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

犯罪事實

一、許永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許永佳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曾聰彥（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先後於民國¹⁰⁷年⁴月¹⁹日下午³時許及翌（²⁰）日¹⁵時許，前往林淑民所耕作、坐落嘉義縣○○鄉○○段○○○○號土地，共同將林淑民所有置於該農田之鋸管¹批搬至上開自用小貨車之車斗內，以此方式竊取林淑民所有之鋸管¹批（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¹⁵萬元），得手後旋即前往址設雲林縣○○鎮○○里⁰⁰⁰○○⁰⁰號「捷利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將該鋸管¹批分別以^{3,956}元、^{6,300}元變賣予不知情之蘇信桐，共計獲利¹萬^{0,256}元，許永佳將其中共計^{3,200}元交與曾聰彥作為其協助搬運之報酬外，其餘均自行花用殆盡。嗣經林淑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知上情。

許永佳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貨車，於¹⁰⁷年⁵月²⁹日¹⁴時許，前往方麒彰位於嘉義縣○○鄉○○村○○○○⁰⁰號住處旁空地，徒手竊取方麒彰所有、置於該空地之鐵網¹捆，將該捆鐵網搬至上開自用小貨車之車斗內得手後，旋即遭方麒彰發覺而大聲喝止，許永佳見狀遂將該捆鐵網自該自用小貨車車斗搬回該空地放置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離去，之後駕車往石碇方向¹分鐘車程之處所，見該處路旁大水溝內有方麒彰放置之捕抓魚蝦用之白色塑膠籠³個（價值共

約³⁰⁰元)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該白色塑膠籠³個,置於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內得手後離去。嗣方麒彰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淑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及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永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部分自白	- 證明被告許永佳於犯罪事實 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林淑民所有之銼管¹批之事實。 - 證明被告許永佳於犯罪事實 所示時、地,將被害人方麒彰所有之鐵網¹捆搬運至其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車斗內之事實。 · 證明被告許永佳於犯罪事實 所示時、地,竊取被害人方麒彰所有之白色塑膠籠³個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曾聰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許永佳於犯罪事實 所示時、地,拿取告訴人林淑民所有之銼管 ¹ 批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淑民於警詢及之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 所示地點,其所有置於該處之銼管 ¹ 批遭竊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方麒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 所示時、地,遭被告許永佳竊取其所有置於該處之鐵網 ¹ 捆及其所有之白色塑膠籠 ³ 個

(續上頁)

		遭竊等事實。
5	證人蘇信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蘇信桐於 ¹⁰⁷ 年 ⁴ 月 ¹⁹ 日及翌(²⁰)日，分別以 ^{3,956} 元、 ^{6,300} 元(共計 ¹ 萬 ^{0,256} 元)向被告許永佳收購鋁管之事實。
6	捷利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地磅記錄單 ² 張及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影本 ¹ 紙	
7	被害報告書、被害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	證明被告許永佳有於上開犯罪事實、 所示時間、地點，竊取鋁管 ¹ 批、鐵網 ¹ 捆及白色塑膠籠 ³ 個等事實。